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3日